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2
二、关于是否依照本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三、关于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4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安排合理的意见	5
五、. 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7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尔晋泽”、“公司”）证券简称：多尔晋泽，证券代码：833332，于2015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多尔晋泽的主办券商，负责多尔晋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多尔晋泽拟进行定向回购，以自有资金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多尔晋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2021年度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一》”）中针对回购情形的规定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一》之“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关于离职的约定，具体：

“（三）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2023年度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二》”）中针对回购情形的规定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二》之“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关于离职的约定，具体：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返（反）聘协议期限届满而离职，

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个人原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火应齐、王强、李兴东、王国柱和叶力平分别于2025年1月6日、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1月5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5月28日完成离职手续，其被授予股权激励股票尚在锁定期内。

该情况符合上述回购条款中“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多尔晋泽对2021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是否依照本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之“第四章定向回购”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八条挂牌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发表意见并披露。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可能发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其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一》之“第十二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之“（一）”，具体为：“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二》之“第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一、 激

励计划的生效程序”之“（一）”，具体为：“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工作”。

2025年7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监事会审议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的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和《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34）。

综上，截至目前，多尔晋泽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38）的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二》”）（公告编号：2023-096）相关约定：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此，本次回购采用定向方式进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

34,001.80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191.30万元，货币资金余额1,687.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56%（合并）。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69.23万元，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0%、0.36%，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为4.10%，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安排合理的意见

1、回购价格

根据原股权激励方案，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多尔晋泽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2024年5月16日派发上年度现金红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故对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股

股权激励期次	授予价格 P0	2022 年派息调整 V1	2023 年派息调整 V2	调整后回购价 P=P0-V1-V2
第一次股权激励	1.250	0.125	0.115	1.010
第二次股权激励	1.750	-	0.115	1.635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3.30元/股；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2.25元/股。本次回购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价格为1.010元/股、本次回购第二次股权

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价格为1.63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回购价格均低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每股净资产，此次回购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76,800股，回购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376,000股，合计452,800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资金总额为692,328.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明细如下：

期次	回购数量	单价	总额
第一次股权激励	76,800	1.010	77,568.00
第二次股权激励	376,000	1.635	614,760.00
合计	452,800	-	692,328.00

4、回购明细

本次股份回购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 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 授予总量的比 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员工					
1	火应齐	核心员工	48,000	-	50%
2	王强	核心员工	52,800	-	64.71%
3	李兴东	核心员工	32,000	-	100%
4	王国柱	核心员工	160,000	-	100%
5	叶力平	核心员工	160,000	-	100%
合计			452,800	-	85.50%

5、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58,258	54.87%	46,405,458	54.63%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8,541,742	45.13%	38,541,742	45.37%
3.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38,541,742	45.13%	38,541,742	45.37%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5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针对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包括离职的火应齐及王强，分别于2025年1月6日及2024年12月26日完成离职手续，其被授予股权激励股票尚在锁定期内，回购股票共计76,800股；针对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包括离职的王强、李兴东、王国柱及叶力平，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1月5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5月28日完成离职手续，其被授予股权激励股票尚在锁定期内，回购股票共计376,000股。

公司本次回购第一、二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合计为452,800股。公司已在《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34）中详细阐述了涉及到此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股份明细及回购价格。上述涉及股份回购的股东已针对多尔晋泽本次回购事项出具无异议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多尔晋泽本次申请股份回购中，回购对象为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多尔晋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

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1日

